

证券代码: 300047

证券简称: 天源迪科

公告编号: 2016-114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10:00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8名，代表股份95,272,11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8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,662,31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82%。

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7名，代表股份103,934,43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9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,162,88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662,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831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60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16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831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60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16%；反对

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娄龙飞律师、曹馨祎鉴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2 日